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22,87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6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222,870,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6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1 人，代表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22,870,76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2.2761%；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三、《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议案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议案五、《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议案六、《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议案七、关于 2015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股数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2228707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少辉先生、纪辉彬先生及李祥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选举结果如下：

9.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吕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吕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2 选举丁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丁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3 选举杨剑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剑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4 选举俞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俞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5 选举张权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张权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1.6 选举陈耿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陈耿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韦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韦少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2.2 选举纪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纪辉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9.2.3 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李祥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10. 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陈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栗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栗淼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富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富春龙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获得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 200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 A 股 222870760 个累积投票权, B 股 0 个累积投票权。

表决结果:当选。

经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柯文生女士、李晓红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五位共同组成特力集团第八届监事会。

另外,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 2014 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少娜律师、杨佳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